

104 學年度 12 年國教入學確立一次分發到位縮短升學作業

(文 /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蔡孟愷提供)

教育部於 103 年 8 月 21 日舉辦之 103 年第 2 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中，與各縣市教育局處長達成 104 學年度 12 年國教入學制度之辦理原則為「先免後特、多元入學、一次分發到位」。

教育部表示，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多元入學以免試入學為主；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另同法第 38 條第 5 項規定，採學科考試分發之特色招生，應於免試入學之後辦理。因此，104 學年度入學制度，「先免後特」及「多元入學」於法制上已明確訂立。各區將儘速依據 103 學年度辦理成效，進行免試入學各項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包括簡化多元學習表現、會考成績總積分、作文比序順次等）檢討及改進。並就下列各項原則進行各該區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作業要點之檢討：

- 一、各校 104 學年度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原則。
- 二、協助偏鄉及弱勢學生優先免試入學。
- 三、104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仍維持難易適中之命題原則。
- 四、採計志願序由各區因地制宜考量，如採計志願序，應以群組計分，高低積分差異不宜過大，以利引導學生適性及就近入學。至少數縣市表示，因超額比序項目或因志願序群組化因素之影響，可能衍生之同分現象，在不抽籤之前提下，希望增加必要的標示數一節，請各該區主管機關儘速就 103 學年度實施成效，考量 104 學年度預定修正方向，先進行必要性評估分析及可能之衝擊後，教育部再行研處。

至於近日各界關注之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在現行法制先免試後特招考試的規定下，教育部將再邀集各就學區主政單位以縮短入學作業期程，一次分發到位為原則，就其中技術性問題進行研議。

前述 104 學年度之入學制度檢討原則與方向，中央及地方將儘速完成相關法令及配套修正，期使 104 學年度之入學順利推動，另為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免試入學為主、讓每一個孩子均能適性、就近入學之目標，教育部將責請適性入學專案小組就十二年國教之入學制度持續研議精進。